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學年度年至113學年度）」實施策略五5-2。

貳、目的

- 一、結合大學豐厚之人力資源，為資優學生規劃多元之課程與活動，使學生能在學校課程之外有更多充實學習的機會。
- 二、藉由參與式的營隊活動，使參與學生分享其經驗，從實際操作歷程、導引自我了解與增進社會關懷的能力。
- 三、透過夏令營活動，體驗人文、自然、內省等多元智能，藉以提升個人內在動機與涵養。
- 四、藉由資優學生校際交流與觀摩，以激發創意競爭力，展現學生豐碩之學習成果，達到資優教育之目標。
- 五、經由外埠參觀見聞活動，提升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與經驗，並培養資優學生互助合作、相互關懷、遵守紀律之團體活動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
 - (一) 總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負責總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各區夏令營協調、報名與相關工作，並負責成果彙整與未來活動規劃等事宜。
 - (二) 活動承辦單位：
 - 1.國中組營隊
 - (1)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3)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2.國小組營隊
 - (1) 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中南區：國立臺南大學

(3) 南區：國立屏東大學

(三) 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參加對象：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

二、參加人數：

(一) 各營隊招收學員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

(二) 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如附件2。（國中組2-1、國小組2-2）

伍、辦理地點及時間

組別	分區	營隊主題	主要活動地點	時間 (114年)
國中組	北區	臺北大學堂～臺北關鍵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07月01日(二)至 07月04日(五)
	中區	森森不息	惠蓀林場	07月08日(二)至 07月11日(五)
	南區	STEAM 雄厲害，資優生 FUN 暑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議室、高雄市城市商旅宴會廳	07月14日(一)至 07月17日(四)
國小組	北區	Top Leader & Super Team- Taipei BINGO GO!	暫訂劍潭活動中心	07月22日(二)至 07月25日(五)
	中南區	鬥鬧熱 Tainan Style	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區	07月15日(二)至 07月18日(五)
	南區	情深似海大冒險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恆春鎮	07月07日(一)至 07月10日(四)

陸、活動內容

一、本計畫以學科充實、情意課程、人文關懷等主題規劃課程（如：情緒管理、人際溝通、社會關懷、創造力、領導才能、自然生態觀察、體驗活動、藝術創作、與專家對談【大師講座】、作品分享、觀摩……等）。

二、各營隊至少安排1天參訪課程，進行深度之文化或自然探訪與體驗。

三、各營隊參加學員，需配合課程進行所有活動，並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完成一份小組成果報告(含口頭發表)及填寫個人參與問卷，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柒、推薦及報名方式

請各縣市政府依推薦原則、報名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3）辦理推薦報名事宜。

一、推薦原則：各縣市政府依下列原則自訂遴選方式，推薦各營隊參加學生。

（一）依各營隊縣市分配人數推薦學生參加。

（二）以未參加113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隊的學生為優先。

（三）國中組以113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國小組以113學年度國小四、五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

（四）符合參加對象且具下列條件者優先推薦：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

二、報名方式：

（一）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學校填寫「學校推薦報名表」（如附件4），並請被推薦學生填寫「學員報名表（含基本資料）」（附件5）。

（二）各縣市政府依「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推薦各區營隊參加學生，填寫「縣市推薦表」（國中組如附件6-1、國小組如附件6-2）核章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併同「學員報名表（含基本資料）」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並請將上述資料掃描檔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email：spedc77@cc.ncue.edu.tw。

（三）錄取學員名單以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中「校園快訊」為準，網址：<http://www.ncue.edu.tw/>，屆時請上網查詢確認。

（四）基於活動費用部分負擔原則，錄取學員需繳交2,520元（內含手續費20元），以支應活動學員膳費、服裝、材料費等費用，請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前完成劃撥或網路匯款手續，並將劃撥收據或匯款成功畫面email：spedc77@cc.ncue.edu.tw或傳（04）721-1112，郵件或傳真主旨請註明：參加區隊+學員姓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劃撥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郵政劃撥帳號：00237512、劃撥帳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劃撥單上請務必註明：「114 資優營 ○○組○○區（學生姓名）」。

（五）錄取學員如無法參加或放棄參加資格者，縣市政府得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遞補推薦學生名單。

(六) 學員部分負擔之活動費用，如為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
請於推薦時出具相關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
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

(七) 學員繳費後即為確定參加，恕不退費。

(八) 如有報到及行程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

1. 國中組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2) 7749-5089。
2. 國中組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4) 723-2105轉2411。
3. 國中組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7) 717-2930轉1632。
4. 國小組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聯絡電話：(02) 2732-1104轉62153。
5. 國小組中南區：國立臺南大學，聯絡電話：(06) 213-3111轉495。
6. 國小組南區：國立屏東大學，聯絡電話：(08) 766-3800轉35356。

(九) 各營隊之活動行程、報到須知、注意事項等，由各區承辦學校另行通知學員。

(十) 各學員由住家至各區營隊報到地點之路程由家長自行負責。

(十一) 各區營隊活動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活動必須取消或改期時，
將由各區營隊通知學員並公告於總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校園快訊」<https://www.ncue.edu.tw/>，聯絡電話：(04) 7232105轉2411。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主要由國教署專款支應及學員部分負擔。

玖、獎勵

一、全程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員，由國教署核發參與證明。

二、全程協助辦理本計畫活動之教師及人員，由國教署頒發感謝狀。

拾、其他

各區營隊活動課程表如附件7-1、7-2、7-3、7-4、7-5、7-6。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各營隊招收學員人數統計表**

組別	營隊分區	承辦學校	招收對象	各營隊 招收學生人數
國 中 組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中資優學生	66名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2名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2名
	小 計			210名
國 小 組	北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小資優學生	60名
	中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		66名
	南區	國立屏東大學		64名
	小 計			190名
總 計				400名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國中組
 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

序號	縣市別	北區營隊	中區營隊	南區營隊	合計
1	新北市	10	11	9	30
2	臺北市	12	10	10	32
3	桃園市	10	10	11	31
4	臺中市	8	9	6	23
5	臺南市	2	2	1	5
6	高雄市	6	10	14	30
7	宜蘭縣	1	1	1	3
8	新竹縣	2	2	2	6
9	苗栗縣	1	2	1	4
10	彰化縣	2	2	2	6
11	南投縣	1	1	1	3
12	雲林縣	1	1	2	4
13	嘉義縣	1	1	2	4
14	屏東縣	1	1	1	3
15	臺東縣	1	1	1	3
16	花蓮縣	1	1	1	3
17	澎湖縣	1	1	1	3
18	基隆市	1	1	1	3
19	新竹市	1	1	1	3
20	嘉義市	1	2	2	5
21	金門縣	1	1	1	3
22	連江縣	1	1	1	3
總計		66	72	72	210

備註：人數分配參考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113學年度（113.05.28）各縣市資優學生人數統計表，及考量區域之衡平發展，偏遠地區學員名額酌予提高。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國小組
 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

序號	縣市別	北區營隊	中南區營隊	南區營隊	合計
1	新北市	11	11	11	33
2	臺北市	15	17	15	47
3	桃園市	2	3	3	8
4	臺中市	4	5	5	14
5	臺南市	4	4	4	12
6	高雄市	5	6	7	18
7	宜蘭縣	1	1	1	3
8	新竹縣	2	2	2	6
9	苗栗縣	1	1	1	3
10	彰化縣	3	3	3	9
11	南投縣	1	1	1	3
12	雲林縣	1	1	1	3
13	嘉義縣	1	1	1	3
14	屏東縣	1	1	1	3
15	臺東縣	1	1	1	3
16	花蓮縣	1	1	1	3
17	澎湖縣	1	1	1	3
18	基隆市	1	1	1	3
19	新竹市	1	2	1	4
20	嘉義市	1	1	1	3
21	金門縣	1	1	1	3
22	連江縣	1	1	1	3
總計		60	66	64	190

備註：人數分配參考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113學年度（113.05.28）各縣市資優學生人數統計表，及考量區域之衡平發展，偏遠地區學員名額酌予提高。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壹、推薦原則：各縣市政府依下列原則自訂遴選方式，推薦各營隊參加學生。

- 一、依各營隊縣市分配人數推薦學生參加。
- 二、以未參加113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隊的學生為優先。
- 三、國中組以113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國小組以113學年度國小四、五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
- 四、符合參加對象且具下列條件者優先推薦：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2.身心障礙學生

貳、報名方式：

- 一、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學校填寫「學校推薦報名表」(如附件4)，並請被推薦學生填寫「學員報名表(含基本資料)」(附件5)。
- 二、各縣市政府依「各營隊縣市報名人數分配表」推薦各區營隊參加學生，填寫「縣市推薦表」(國中組如附件6-1、國小組如附件6-2)核章後，**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併同「學員報名表(含基本資料)」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並請將上述資料掃描檔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 **email : spedc77@cc.ncue.edu.tw**。
- 三、錄取學員名單以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中「校園快訊」為準，網址：[http://www.ncue.edu.tw/](https://www.ncue.edu.tw/)，屆時請上網查詢確認。
- 四、基於活動費用部分負擔原則，錄取學員需繳交2,520元（內含手續費20元），以支應活動學員膳費、服裝、材料費等費用，請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前完成劃撥或網路匯款手續，並將劃撥收據或匯款成功畫面 **email : spedc77@cc.ncue.edu.tw** 或傳真(04) 721-1112，郵件或傳真主旨請註明：參加區隊+學員姓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劃撥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郵政劃撥帳號：00237512、劃撥帳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劃撥單上請務必註明：「114資優營 ○○組○○區（學生姓名）」。
- 五、錄取學員如無法參加或放棄參加資格者，縣市政府得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遞補推薦學生名單。
- 六、學員部分負擔之活動費用，如為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請於推薦時出具相關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

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

七、學員繳費後即為確定參加，恕不退費。

八、如有報到及行程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

- 1.國中組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2) 7749-5089。
- 2.國中組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4) 723-2105轉2411。
- 3.國中組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聯絡電話：(07) 717-2930轉1632。
- 4.國小組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聯絡電話：(02) 2732-1104轉62153。
- 5.國小組中南區：國立臺南大學，聯絡電話：(06) 213-3111轉495。
- 6.國小組南區：國立屏東大學，聯絡電話：(08) 766-3800轉35356。

九、各營隊之活動行程、報到須知、注意事項等，由各區承辦學校另行通知學員。

十、各學員由住家至各區營隊報到地點之路程由家長自行負責。

十一、各區營隊活動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活動必須取消或改期時，將由各區營隊通知學員並公告於總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校園快訊」<https://www.ncue.edu.tw/>，聯絡電話：(04) 7232105轉2411。